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的目的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本系研究生規劃及進行修課及學位論文。

二、本系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三、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若需要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名研究生學位論文為原則；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本系決定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兼負各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選課須取得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四、學業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研究生需於一週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及論文計畫並參與研究；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本系研究生應修畢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學分數，須超過總修習學分數一半以上，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六、本系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惟擬於下學期(七月份)畢業者，須於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通過第二次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前一年之七月底前通過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次數每人每年以二次為上限。

七、本系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前，填報學位論文題目或主題及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意願。

八、本系研究生擬於下學期(七月份)畢業者，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年之十月底前，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擬於上學期(一月份)畢業者，則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年之五月底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九、本系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提出就讀本系期間，已在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簡稱 A 論文)。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